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1日

(2015)浙杭商终字第1795号

陈家存:本院受理裴劳动上诉孙八凯及你方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杭商终字第1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950号

洪祖根、龚红英:本院受理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022号

刘元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卓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所欠款项70000元,延迟付息9800元,违约金14000元,合计938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849号

陶天俊:本院受理原告滕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233号

王美珍、何辰方:本院受理原告叶秀娟诉被告王美珍、何辰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整;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王美珍、何辰方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587号

杨阳、凌威: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106号

浙江华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华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租金81388.02元(从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4月112日共计147日,每天每平方3.1元,共178.6平方米)及滞纳金89119.9元;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被告承担。因浙江华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037、04038、04041、04042号

章梦熊:本院受理原告叶显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037、04038、04041、040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5514号

金小华、谢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55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93号

姚敏君:本院受理原告郑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93号民事判决书。姚敏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郑琴10000元并支付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5.6%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5号

郑苗松、张菊花:本院受理原告郑根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郑苗松、张菊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根美借款本金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7号

郑苗松、张菊花:本院受理原告郑根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27号民事判决书。郑苗松、张菊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根美借款本金20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47号

蔡永明:本院受理原告姚江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蔡永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姚江岚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24500元暂计至2016年1月9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081、3083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郑克群、黄河:本院分别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原告分别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律师费,主张优先受偿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087-3089号

美格尔(杭州)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郑克群、黄河:本院分别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三案,原告分别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律师费,主张优先受偿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17、3219号

杭州祥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郑克群、黄河:本院分别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原告分别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律师费,主张优先受偿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20号

郑克群、黄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孔祥盾、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律师费,主张优先受偿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21号

郑克群、黄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王雯雪、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律师费,主张优先受偿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22号

郑克群、黄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俞敏杰、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律师费,主张优先受偿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429号

陈根娣:本院受理原告陈小芳诉被告陈根娣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4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435号

杭州鼎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钟金傍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与你解除《以租代购合同》,并要求你方返还保证金20000元、支付保险费用3192.05元、车辆装饰费用4800元、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376号

绍兴县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袁永华:本院受理原告李胜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绍兴县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绍兴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借款40万元整并支付相应利息,袁永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780号

汪林健、柳和英、汪根相:本院受理原告易商新程(杭州)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原告垫付的73000元、违约金6034.67元(按月2%自2015年12月17日暂计算至2016年4月21日止;2016年4月2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另计)、律师费3300元、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479号

徐文光: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立即偿还本金及利息、逾期违约金和罚息,并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74号

叶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杨秋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527号

张永军、沈永贵:本院受理原告周桂飞诉你们及陈育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68号

周海飞:本院受理原告翁建江诉被告周海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9:45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314号

汪国良、俞佳莉、俞佳明:本院受理原告邵海珠诉被告汪国良、俞佳莉、俞佳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8:45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614号

周毅: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周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7日下午16:00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469号

胡利崇: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利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12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80号

彭小林: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彭小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381号

浙江万邦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钟小峰诉被告浙江万邦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10:15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55号

临安美茗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天物美商业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杭州天天物美商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本院裁定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5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714号

杨燕萍:本院受理原告金利军诉被告杨燕萍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9:30在本院三楼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3991号

桐乡世贸中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尹逊礼诉被告桐乡世贸中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4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民初字第442号

章义刚:原告杭州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章义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余塘民初字第4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3124号

朱韩:本院受理原告李秉谦诉被告杭州市余杭区新明半岛英才学校、朱韩、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局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04675号

陈则约: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被告陈则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天(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1489号

林骥:本院受理原告申屠铖诉被告林骥、连晓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未能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林骥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15%的四倍计算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为人民币24604元,最后总金额算至被告履行还款义务之日止);2、判令被告连晓俊为此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1213号

郑雪峰、郑小君:本院受理原告蒋保平诉被告郑雪峰、郑小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蒋保平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郑雪峰、郑小君共同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判令被告郑雪峰、郑小君共同归还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6月18日,按照年利率6%,共计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292号

李园园、沈何:本院受理原告倪裕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下午15:3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291号

罗美丽:本院受理原告倪裕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下午14:3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补充公告

本报2016年4月14日第13版刊登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缺少表头部分,正确的表头格式如下:

地区	序号	借款人(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单位:元)	担保人(从债务人)
浙江地区	1	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	CX2013-3055	9,550,000.00	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慈溪市万兴绒织有限公司、罗利江、吴盈尔

特此补充。

债权转让通知书

胡金城、钱云珍: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已经将(2015)绍越商初字第434号民事判决书中的债权转让给叶玉琦,特此通知。

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文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冰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201010711859,流水号10443502,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顾紫薇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201511875183,流水号10440696,声明作废。

平鑫杰遗失2013年制发警官证一本,证号:浙消字第0574,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6164期

中奖号码:2 7 3 销售总额:3994270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998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641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254元		

浙江销售2551974元,返奖额1327804元。"七乐彩"亿元派送6月4日开始,每期200万,连续35期,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6月19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64期 投注总额:53964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9 11 13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42	448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752	10元/注

奖池累计138.246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微动双色球,免费北京游"活动6月15日开启,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即可参加抽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6月19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70期

全国销量:326894102元 浙江销量:2650411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3 06 11 18 23 29 01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7注	7993400元/注
二等奖	●●●●●●	264注	99213元/注
三等奖	●●●●●+★	906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481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262202注	10元/注
六等奖	●●+★/●+★/★	5421411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25注二等奖(杭州9注,绍兴7注,宁波4注,嘉兴、金华各2注,温州1注)。奖池累计10.2374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6月19日

寻亲公告

某男童,2008年2月19日出生。2008年2月22日早晨五点左右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航头镇石木岭村童龙山自然村村民家门口,随身带有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该男童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请其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我局认领,逾期未认领的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儿童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6月21日

拍卖公告更正声明

受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定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1室拍卖厅公开拍卖的浙江浦江恒羊毛纺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收益权资产项目,该项目可提供最高不超过成交价70%的配资(年利率11%,期限2年),特此声明。拍卖公告详见2016年6月20日《浙江法制报》第8版。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1日